

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与康宁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统称“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的人员和公司（统称“供应商”），且应每年更新。供应商（以及各自的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应遵守本准则和康宁的[人权政策](#)，以履行其对康宁承担的合同义务。供应商必须在其供应链协议中加入与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人权政策等同的条款，并在其整个供应链中贯彻相同的要求。康宁将监督其供应商，确保其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外部利益相关者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www.ethicspoint.com，提交任何疑问、报告任何违规行为或提出申诉。对于善意举报不正当商业行为的人员，康宁绝不容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包括骚扰）。

劳工

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包含了国际劳工组织（ILO）八项基本公约的关键原则，其中所涵盖的主题被国际劳工组织视为基本的工作原则和权利。这些公约包括：

- 1.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 2.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 3.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4.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5.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6.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182号）
- 7.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8.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以及下文的详细规定，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工人的人权，并给予工人尊严和尊重。这项承诺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人、农民工人、学生工人、合同工人、直接雇员或任何其他工人。

康宁了解，使用招聘和劳务代理机构会增加强迫劳动的风险。

代表康宁及其供应商行事的所有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明确政策。代表康宁行事的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对其运营所在国的雇佣和招聘代理机构及分代理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遵守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1. 自由选择就业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制劳工、抵债劳工（包括债务劳役）或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或剥削性监狱劳工、奴役劳工或人口贩运劳工。所有工作都应是自愿的，工人应当能够在提出合理通知的情

况下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受到禁止的行为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用于劳工或服务。供应商在招聘过程中应向工人提供其母语版本的书面雇佣协议，协议应包含在工人离开其原籍国之前制定的雇佣条款和条件说明，除非是为符合当地法律并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条款之目的，否则不得在工人抵达接收国之后替换或更改雇佣协议。所有工作都必须是自愿的，工人应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雇主和代理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销毁、藏匿、没收或拒绝雇员取用其身份或移民证件，包括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雇主扣留此等证件。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代理人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的就业费用。如果发现已收取上述费用，则应将相关费用退还给工人。

2. 年轻工人

供应商不得使用儿童工人。本条规定中的“儿童”是指任何未满15周岁、未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达到该国最低就业年龄的人（以较大的年龄为准）。我们支持开展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学习项目。供应商应核实年轻工人的年龄，以确保其年龄高于最低就业年龄。未满18周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通过适当保存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学生权利的方式，确保对学生工人进行适当管理。供应商应为所有学生工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在当地法律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学生工人、实习生和学徒的工资水平应至少与做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入门级工人的工资水平相同。

3. 工作时间

工作周数不得超过最高工作时间限制，且应包括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间歇和休息时间。此外，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包括加班时间，但在紧急或异常情况下除外。工人每七天应有权休息至少一天。

4. 工作和生活条件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如适用）条件必须至少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不得让工人因工作或生活条件而面临任何不必要的健康或安全风险。上述要求适用于作为工人工作的一部分或与其工作有关而向其提供的任何住宿。

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使工人遭受任何不人道待遇或以任何不人道待遇威胁工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语言虐待，并且也不得存在任何遭受此类待遇的威胁。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并向其工人传达执行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

6. 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允许工作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如晋升、奖励和培训）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种族、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结社自由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以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工资水平向工人支付加班费。供应商不得将扣除工资作为纪律惩戒措施。对于每个发薪期，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及时且易于理解的工资单，其中含有足够的信息来证明已完成的工作应得的报酬是准确的。所有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的使用均应在当地法律的限制范围内。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同工同酬，而不论其性别。供应商不得将扣除工资作为纪律惩戒措施。供应商应告知工人其所有被扣除的工资。

7. 反歧视

供应商应努力创造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环境。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允许工作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如晋升、奖励和培训）存在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种族、国籍、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会员资格、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供应商应确保各级就业机会均等，并应制定措施，消除在女性工人中尤为普遍存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例如，人身安全和性骚扰）。不得歧视或报复善意提出申诉的工人，包括外来工。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参与宗教活动的合理便利。此外，供应商不得对工人或潜在工人进行可能被以歧视性方式使用的医学检查或体格检查。

8. 供应商应在与康宁的所有互动中保持最高的诚信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所有工人组建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与此类活动的权利。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够公开地与管理层沟通和分享关于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的想法和关切，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伦理道德

供应商应遵守最高的伦理道德标准，以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

1. 商业诚信

供应商应在与康宁的所有互动中保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严禁任何形式的腐败、勒索和贪污。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保密信息、专有信息，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不诚实的做法，不公平地利用康宁或其他任何人。任何违反此标准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2. 反不正当优势、礼品规定

供应商不得许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该禁令涵盖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好处。供应商应实施监督和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如果相关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将会或看起来可能不正当地影响相关员工履行其对康宁的职责，则供应商不得向康宁员工提供此类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康宁员工可接受通常与公认商业惯例相关的常见礼品，只要这些礼品是以公开方式提供，而非以可被视为贿赂、收买或秘密补偿的方式提供。除非另一项康宁政策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制，否则供应商提供的个人礼品每件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并且每个日历年允许从单个供应商处接受的所有礼品总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不论其价值如何，被认为不可接受的物品包括礼品、抽奖券、体育赛事门票、个人购物折扣、礼券、旅行费用支付或其他昂贵礼品。商务午餐或晚餐如果不超规格，或如果康宁和供应商轮流支付此类活动的费用，同样可以接受。任何情况下使用贿赂、秘密补偿（包括金钱礼品或其等价物）或回扣都是不恰当的，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3. 慈善捐赠

康宁对其供应商的业务选择完全基于投标价格、质量、完成工作的能力、是否有时间开展相关工作以及供应商在满足康宁需求方面的过往表现。这些选择不受供应商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特定慈善捐赠的影响。康宁不会向其他公司或供应商索取慈善捐赠。禁止康宁员工通过暗示相关捐赠可能会影响供应商与康宁的业务关系或未来合作的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慈善捐赠。供应商应拒绝任何此类捐赠请求。供应商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www.ethicspoint.com提交有关此类捐赠请求的问题或报告。

4. 其他利益冲突

除非得到适用的康宁业务经理和康宁总法律顾问或指定人员的同意，否则康宁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这些个人的配偶、家庭伴侣、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任何未列出但在员工家中居住的其他人）不得担任供应商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或顾问。如果供应商与任何康宁员工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此类关系，并且尚未向康宁披露，而且可能导致实际或预见的利益冲突，则供应商应通过拨打康宁公司的行为准则热线 (888) 296-8173 或访问 www.ethicspoint.com 以披露此类关系。

5. 知识产权应得到尊重。

所有业务往来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准确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中。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保实践、商业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信息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予以披露。伪造记录或不实陈述供应链中的情况或做法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有关供应商和康宁员工的数据隐私将根据适用法律得到尊重。

6.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反垄断法。

知识产权应当得到尊重；技术和专有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应得到保护。供应商应执行合理确保康宁保密信息不会被不正当使用或披露的程序。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反垄断法。因此，对于与康宁合作的任何业务，供应商不得：与任何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条款或条件、生产、分销、地区或客户达成任何协议，谅解或计划（书面或口头）；与任何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定价、营销计划、制造成本或其他竞争信息。违反这些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将面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此外，康宁绝不容忍任何冒犯性的、骚扰性的或歧视性的标志、图标或符号（包括联邦旗），并且禁止在康宁的所有工作场所和停车场公开展示此类物品。“公开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衣服、马克杯、海报、旗帜、毛巾、纹身、工具箱、保险杠贴纸、帽子、面具和个性车牌。违反此政策的任何人都将被命令立即遮盖此类物品或从康宁的经营场所移走此类物品。

8. 隐私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与其开展业务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得到合理保护。供应商应遵守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相关的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供应商下载库](#)。

9. 信息安全

供应商访问康宁任何信息系统、电子数据和任何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信息时，应遵守康宁供应商信息安全要求（参见[供应商下载库](#)）。

10. 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计划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供应商必须拥有可确保供应商和雇员举报者的机密性、匿名性和使其得到保护的程序。供应商应建立沟通流程，以便其人员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11.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政策，确保其供应链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矿物不直接或间接为武装暴力提供资金或使其受益，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此类政策和尽职调查的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受管制的“冲突矿产”（钽、锡、钨和金）和钴，以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负责任地采购所有矿产。供应商应制定尽职调查框架，该框架应符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链接](#)）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其负责任的矿物采购政策和尽职调查措施。供应商还应将这些期望扩展到其自己的供应商。

健康和安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的发生率，以创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生产的一致性，提高工人保留率和员工士气。工人不应因为提出安全问题而受到纪律处分。供应商应在其运营中确认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

1. 职业安全

供应商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控制措施、行政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与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锁、标示）和持续的安全培训来识别和评估工人暴露于安全危害（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的可能性，并对其进行控制。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法充分控制危害，则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和与这些危害相关的风险教育材料。供应商还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使孕妇/哺乳期母亲摆脱具有高度危险的工作条件，消除或减少工作场所对孕妇和哺乳期母亲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并为哺乳期母亲提供合理的便利。供应商应确认、评估和控制工人接触危险的化学、生物和物理因素。供应商应在其运营中确认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

2.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通过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来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 and 事件，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这些程序包括：紧急情况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工人培训和演习、适当的火灾探测和扑救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足够的出口设施和恢复计划。这些计划和程序应侧重于尽量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3. 职业伤害与疾病

供应商应建立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程序和系统，其中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工人报告；对伤害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重新编码；提供必要的医疗；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帮助工人重返工作岗位。

4.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根据控制等级确定、评估和控制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致病因子的风险。供应商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消除或控制潜在危害。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法充分控制危害，则应为工人提供并要求其使用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方案应包括与这些危害相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5. 对体力要求苛刻的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定、评估和控制工人从事体力要求严苛的任务的情况，包括人工搬运物料、举升重物或重复性举升操作、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装配任务。

6. 机器保护

供应商应对生产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供应商应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及进行所有必要的环境注册，维护这些许可、注册，将其保持在最新状态，并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7. 卫生、食物和居住条件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方便使用且洁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和干净卫生的食品制备、储存及进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务代理机构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并设有适当的紧急出口、沐浴设施及热水、足够的照明取暖灯和通风、储存私人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设施、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利。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针对工人面临的所有已确定的工作场所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供应商应以工人使用的语言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信息和培训。健康和安全相关信息应清楚地张贴在设施内，或放置在工人可以看到和易于接近的位置。供应商应在所有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向其提供培训，并在此后定期提供培训。供应商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问题。

环境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其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供应商认识到环境责任是世界级产品和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环境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必须获得、维持和更新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证（例如，排放监测）、审批书和注册证，并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有害物质

对于危害人类或环境的化学物质和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对其进行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对其进行安全的操作、移动、储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和处置。

3. 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使用中使用特定物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客户要求，包括粘贴回收和处置标签。

4. 废物和排放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标准的要求，在排放和处置经营活动、工业过程及卫生设施所产生的废物和排放物之前，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本准则以英语撰写，并可能提供多种其他语言版本。如英文版本与任何翻译版本存在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